沈阳科技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（修订）

沈科发[2024]20号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 实习管理规定依据。**为规范学校实习教学安排，注重实习组织管理，强化实习组织保障，提高毕业生实习质量，切实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12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学生毕业实习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必要性。**毕业实习是落实“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”的内在与现实要求，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或管理实际，获取、掌握企业生产现场及流程等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、锤炼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方面有着及其重要作用。

**第三条 准确把握实习要求。**当前，世界经济正迈向数字经济时代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加速推进，正在迅速改变着现代企业生产模式和人们的生活模式。以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，对产业运营、人力资源整合、企业创新发展等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学校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主动落实“回归常识、回归本分、回归初心、回归梦想”，积极应变、主动求变，把学生毕业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，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，健全实践教学体系、规范毕业实习安排、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，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，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第二章 规范实践教学安排

**第四条 加强实践育人体系建设。**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具体专业特点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设计学生实践教学体系，制定毕业实习大纲，健全实习质量标准，校企协同安排实习内容。鼓励各系根据企业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，开展应用性实习，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，将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有机统一起来，聚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**第五条 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**。各系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，坚持就业需求导向，校企共同商定具体实习内容、时间和形式。各类校外实习（识岗、跟岗、顶岗）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，重点是强力推进集中统一实习，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。各系要根据专业特点，毕业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选单位分散实习，但要严格控制比例，对分散实习的学生，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、实习内容的审核，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，确保学生分散实习质量可控。

**第六条 校企协同制订实习方案。**各系要根据专业实习内容，按照“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”的原则，选择“**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安全保障**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进行实习。要打破理论教学固化安排，根据企业生产实际、管理实际和接收能力，错峰灵活地安排学生实习时间，科学合理确定学生实习流程。

**第七条 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。**各系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、指导学生实习实践。对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的学生，也要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。各系要根据毕业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，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，原则按不大于1:10比例给予配备指导教师。

第三章 毕业实习组织管理

**第八条 协同抓好实习组织实施。**各系应会同企业共同制订专业实习计划，明确学生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要求、考核标准等，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。实习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，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，检查学生实习情况，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，做好学生实习日常考核。

**第九条 明晰校企双方权利义务。**各系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，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，再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，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

**第十条 加强实习学生教育管理。**各系要做好学生实习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。企业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、职业道德教育，职业技能训练等。学生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、现场技术或管理骨干，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保守实习单位秘密，服从实习现场人员教育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 做好学生权益维护保障。**各系和企业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，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，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，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。实习前，各系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。

**第十二条 强化跟岗顶岗实习管理。**跟岗、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，各系要科学组织，依法实施。严格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。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、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，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。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，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%。对考研学生严格管理，考研后学生须集中统一安排实习。

第四章 强化实习组织保障

**第十三条 健全工作责任落实体系。**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。教务部门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，要组织开展实践育人改革与研究，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，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。各二级院系会同企业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实习组织管理，重点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。

**第十四条 加强学生实习基地建设。**各系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，大力推动实习基地规范化建设，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注重实习基地质量建设，充分发挥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以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。要结合实习基地必要条件和学生实习效果，学校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第十五条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。**建立学生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，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，加强学生毕业实践全过程管理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、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，校企协同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、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。

**第十六条 加大实习经费投入。**加大实习特别是毕业实习经费投入，逐年提升13%占比，确保毕业实习基本需求。要积极争取合作企业支持，降低实习成本，确保毕业实习质量。

**第十七条 加强毕业实习监管。**学校加强对各系毕业实习工作的监管，重点监督人才培养方案中实习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、实习组织管理是否规范、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、实习经费是否充足、实习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等。对实习工作扎实、实践育人改革与研究成效显著的二级院系及优秀个人给予表彰。对实习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及时查处，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响强烈的院系，要及时约谈相关系负责人，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，并在校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